

2024 年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新疆德聚仁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2024 年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经费标准、残疾人基本情况制定康复服务方案。

2. 乙方确定完服务对象开始基本康复支持性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完成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系统的录入工作。

3. 乙方完成康复工作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档案资料，资料包括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服务记录需盖公章），残疾人的身份证、残疾证复印件、服务照片（贴到服务手册相应的服务记录处），每个月 1 篇服务简报，慰问品发放表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视力残疾：①0-6 岁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及家庭康复训练指导、心理疏导、康复咨询等服务。②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

成年残疾人：中途盲者提供导盲随行外出、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康复知识讲座等服务，心理疏导，盲后半年内，每月不少于1次，2025年2月28日前不少于6次。

2.听力残疾：①0-6岁儿童：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2025年6月15日前不少于20次。②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半年至少1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2025年1月31日前不少于5次。

3.肢体残疾人：①0-6岁儿童：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2025年6月15日前不少于20次。②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一是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二是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2025年6月15日前不少于10次。

4.精神残疾人：①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生活自理、心理疏导 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社会融合活动、随访等服务，每月随访1次，2025年6月15日前不少于10次。

5.智力残疾人：①0~6岁儿童：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

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每年家长康复指导不少于 10 个月，每月至少服务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2025 年 6 月 15 日前不少于 20 次；②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开展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2025 年 6 月 15 日前不少于 10 次。

6.多重残疾人：按照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哪一类残疾类别等级高，就以哪一类残疾类别为准进行服务，服务周期和内容，服务次数可参考以上对应的残疾类别（言语残疾除外）。

第三条 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服务次数不够总服务次数的 60%，残疾人出现意外情况不能延续服务，需要换人，重新开始服务。

2.服务期内，要适当的选择时间节点，对每个残疾人进行慰问，慰问品总金额不少于 200 元。

第四条 服务人数及地点

1.服务总人数：302 人

2.服务地点：莎车县各乡镇

第五条 协议期限

2024 年 9 月 1 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期满自动终止。在合作期限内，如有变更可协商修改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项目资金及支付

1.项目资金:共 302 人接受服务,合计 179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提供全额服务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凭证为准。服务协议签订后,甲方给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服务经费,确保正常开展服务工作。乙方收到经费后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乙方支付甲方 3%履约保证金 5370 元,大写:伍仟叁佰柒拾元。

2.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德聚仁和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806260012010100920088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签订合同后,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信息花名册。

1.2 甲方负责项目的落实及监督,如对服务对象抽查随访发现存在服务不符合要求或有服务对象投诉情况,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整改后再出现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拨付项目资金。

1.3 根据乙方服务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根据残疾人基本情况制定基本康复服务方案,并报由甲方审核。

2.2 待甲方审核确定服务方案后5日内，乙方完成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系统的录入工作。

2.3 乙方参与本项目康复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康复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3.双方的共同责任

3.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下共同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康复咨询、康复评估、康复项目及康复技术培训等。

3.2 甲乙双方将共同维护残疾人的权益，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确保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第八条 违约与责任

1.甲方和乙方在合作期间，应诚实守信、积极互助、及时沟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或实施不达预期效果，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当返还相应经费。

3.如乙方弄虚作假，伪造服务相关材料，一经查出，追回套取资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于合作双方的原因导致合作项目不能实施，合作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以达成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第九条 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为合作双方的合法文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 2.如果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应尽力友好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提交相关部门或仲裁机构裁决，互相尊重仲裁结果。

第十条 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生效。
- 3.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盖章）：新疆德聚仁和

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7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7日